

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协议

甲方: 导科医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 0101 MA5D 6RFR 08】

乙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6 7889 0708 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工作达成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理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代理服务期限:

- (1) 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 (2) 期满日之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继续代理财务工作, 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不另签协议。

2、服务范围:

(1) 1、建账; 2、票据整理(赠送4本); 3、票据粘贴(赠送4本); 4、记账/年; 5、凭证装订(赠送4本); 6、凭证工本费(厚度1.5cm-2cm)(赠送4本); 7、财务报表纸质版(不含电子版)/月; 8、总账/年; 9、明细账/年; 10、申报纳税(月报、季报); 11、纳税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12、季度报表申报; 13、年度报表申报; 14、企业所得税季报; 15、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年报); 16、协助缴纳税款; 17、年度关联报表上传; 18、申报社保首次(1-5人)/月(赠送5人内); 19、社保增/减员(1-5人)/月(赠送5人内); 20、协助扣缴社保; 21、申报个税首次(1-5人)/月(赠送5人内); 22、个人所得税增/减员(1-5人)/月(赠送5人内); 23、工商年审报送; 24、税控盘/ukey 抄税、清卡(正常)

3、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甲方首次建账及做账所发生的材料及其它财务耗材费用年度共 / 元, 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内,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代理综合服务费用 / 元, 优惠后为 / 元;

(2) 甲方如选择综合事项年度包干服务, 其代理综合服务费用每年度为 6,000.00 元, 协议期内, 乙方暂不考虑甲方运营期间公司发展规模及增长速度, 均按照此协议内代理包干业务收费;

(3) 根据本协议规定, 乙方代理综合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大写: 陆仟元整(¥: 6,000.00)】。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理综合服务费用按年度【以签订协议的月份起计算】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可采用(现金、转账、微信、支付宝、银联)方式支付; 超过5个工作日支付不享受优惠价格, 按标准收费;

(4) 协议期内甲方如有单个事项需要提供服务的, 乙方需收取费用的服务项目在微信群里或微信直接提示通知甲方, 后期放在年度结算单里一起结算;

(5) 甲方按本协议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资料支付款项, 乙方收到款项后即时提供收款凭证。乙方无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收款账户, 甲方如出现支付错误, 乙方该账号没有按时收到款项,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二、资料交接

- 1、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 双方交换资料时, 必须在乙方会议室, 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2、双方对接人员外出办理具体事项, 严禁交接任何资料;
- 3、交接资料办理时, 需有交接时甲乙双方的经办人签字、公司公章。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依法经营, 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以便乙方能及时做账与每月报税期限内完成纳税报表与报税工作, 甲方提供用于缴纳税款账户每月存款金额应不低于 3 万金额, 以便社保、公积金、税款及政府部门相关税费的扣划。若甲方缴税账户余额不足缴扣税款, 乙方通知后没有及时缴纳税款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并且乙方按增加工作量加收服务费 100 元/次;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 保管传递好所有往来原始单据,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库存商品等往来明细账最少一个自然季度与乙方账面数进行核对;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为乙方派出的记账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及时准确提供各项成本与费用发票;

4、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 以便甲乙双方做好财务交接工作。根据会计工作的特殊性与连续性, 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将不承担协议期内任何相关财务、税务风险;

6、甲方应留给乙方详细的联系方式, 在报税期, 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若因无法联系甲方, 其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和办理涉税业务;

2、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 进行会计核算, 具体包括审核原始资料、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办理纳税事宜, 做好各类年度综合报表, 每月根据税务机关规定期限提供纳税申报资料;

3、乙方需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并对甲方委派与乙方对接工作的员工进行基本

财务常识的培训;

- 4、对甲方提供的不实原始凭证或授意做出的不当会计处理,有权拒绝并保留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 5、如代理期间遇到甲方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合并、并购等公司内部重大变动,乙方根据协议条款规定与甲方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 6、乙方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五、 会计凭证及账簿保管

- 1、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资料档案,并在协议终止时办理代理记账相关财税工作交接手续;
- 2、报送完本年度报告后一次性将两年之前所有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档案移交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在3个月内未能及时交接走全部凭证及账簿资料,乙方自协议规定交接之日起,按年收取保管费500元。

六、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如单方面停止履行或终止及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已交费用不予返还并同意按本协议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由于甲方未能在每月5号前及时提供上个月所有账务处理所需的会计核算原始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报税及完成相关财税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等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 4、因甲方的变更、转让、收购及注销等综合情况出现,甲方及全部股东承诺愿意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益及一切连带责任,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 5、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1万计算),还应承担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 6、甲方如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清乙方全部财务记账代理服务费用,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每日的滞纳金,连同余下欠款全部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60天及以上,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代理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同意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清乙方全部财务记账代理服务费用,在未结清全部费用之前,甲方同意不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回之前交给乙方代理记账的公司资料,更不能向乙方提出要求交接甲方资料。双方一致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七、 地址约定

- 1、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文件资料、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 2、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 其他事项 无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 5、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导科医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黄茹林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9号2栋101房
电 话:
微 信:
邮 箱:

乙 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刘亮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
电 话: 020-82100024 邮箱: cy@gdcpa.net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收款账号: 3865 0188 0000 30866

2022 年 6 月 17 日